

裁军谈判会议

14 August 2012
Chinese

第一二六七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时1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让-于格·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

* 因技术原因，于2014年4月11日重新印发。

GE.14-60663 (C) 100414 110414



* 1 4 6 0 6 6 3 *

请回收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建议现在开会。尊敬的各位大使同事, 上午好。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267 次会议开始。

正如题为“经修订的活动日程草案”的 CD/WP.571/Rev.1 号文件所述, 今天的全体会议将着重于裁谈会议程项目 5、项目 6 和项目 7, 分别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综合裁军方案”和“军备透明”。

开始讨论这些事项之前, 我想请问是否有代表团想发言讨论其他事项。

看来没有。

同前任主席芬兰大使一样, 我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提供协助, 以便组织我们的讨论。为沿用裁谈会其他议程项目的讨论方法, 我将完全以个人名义宣读裁研所编写的与今天要讨论的三个项目有关的一些介绍性说明。

请注意, 本陈述中“裁谈会”一词有时指裁军谈判会议的各前身机构。

现在我宣读裁研所原文。

临时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这一问题最初由马耳他于 1969 年提交联合国大会, 随后请裁军谈判会议审议激光技术应用于军事的可能影响。裁军谈判会议的早期结论是(a) 当时没有必要讨论激光技术应用于武器的问题, 且(b) 对军备控制而言, 爆发放射性战争的可能性问题并不十分重要。

然而, 在 1975 年, 当时的苏联在联大上提出了一份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国际协定草案。裁军谈判会议恢复讨论这一项目时, 苏联表示其目的是将影响人类器官和行为的“射线”(即放射性)武器以及影响遗传的基因武器涵盖在内。西方国家虽然支持禁止特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却反对缔结一项全面公约将未来的此类武器一律禁止。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也讨论了这一问题。最后文件中, 在普遍禁止方针和就具体武器缔结专门协定的构想之间达成了妥协, 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20 世纪 80 年代, 一个放射性武器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若干工作文件, 但未达成任何协商一致。1993 年以来, 并未重新设立附属机构。2002 年, 德国提出了一份讨论文件, 以便在考虑新威胁的情况下重新讨论这一问题。这一项目在 2006 年的全体会议上和 2007 年及之后的非正式场合也得到了讨论。关于议程项目 6 和项目 7, 各代表团尚未设想要重新设立附属机构, 而是选择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 以征求各成员关于处理这一问题的最适当方式的意见。

临时议程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

综合裁军方案起源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根据该条，联大有责任审议并提出关于“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1969年，联大宣布20世纪70年代是“裁军十年”，同时请裁军谈判会议制定一项综合方案，涉及停止军备竞赛以及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方方面面。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也是如此。

有意思的是，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还请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思考综合裁军方案的各组成部分，向联大提交建议并通过联大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对“综合裁军方案的各组成部分”作出了适当说明，并提交给了裁军谈判会议。

“综合裁军方案”这一项目自1980年起就一直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之上。在这一年，一个附属机构通过了一个方案大纲。虽然各方就大纲的若干要点在一定程度上达成了一致，但对采取何种实际措施、执行工作分哪几个阶段及其时限问题，出现了根本性的意见分歧。裁军谈判会议的许多成员认为，该方案应该包括执行工作的坚定承诺，但关于这一承诺是否应具备法律约束力，意见并不统一。

1989年以来，人们一直认为不需要为这一项目设立附属机构，不过在此期间也任命了多位特别协调员，以便就这一项目的未来向各成员提供咨询。近年来，裁谈会历任主席任命的协调员主持过非正式的全体会议，会上各代表团提出了范围广泛的问题，既有关于常规军备的，也有关于核武器的。一些成员认为，在原有任务授权之下恢复对综合方案的审议工作是有价值的，其他成员则认为，应该重新审视在其看来以核问题为主的裁军谈判会议议程并加以更新，增添有关常规武器的项目。

临时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

联大1991年会议期间，欧洲联盟和日本提出了一项有关透明问题的决议(A/RES/46/36L)。决议回顾了1990年的海湾战争，坚称任何一个国家，特别是位于局势紧张地区的国家，都不应该试图达到远远超出其自卫需求的军备水平。请裁军谈判会议处理过度和破坏稳定的武器积累问题，并制定普遍和无差别的实用方法，增加这一领域的开放度和透明度。

最初，裁军谈判会议并未就是否将该问题作为议程项目达成协商一致。然而，各方最终达成一致，要举行由特别协调员主持的非正式会议。1993年，裁军谈判会议成立了一个军备透明问题特设委员会。不久，在第A/RES/46/36L号决议是否将任务限制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这一问题上产生了分歧。一些成员认为，附属机构应着重于逐步扩大《登记册》范围，纳入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所有种类和类型的武器。然而其他国家反对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纳入《登记册》，因为这样做意味着国际上认可了转让此类武器的做法。

1995 年，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结束，各成员未能就重新设立委员会的问题达成一致。自此之后，这一问题主要是在特别协调员主持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讨论。各方已惯于在这一项目之下提出常规武器相关问题，而非试图设立新的议程项目以涵盖那些问题。

裁研所原文到此结束。

目前为止，今天的发言名单上有两个代表团，白俄罗斯和法国。那么请第一位发言者白俄罗斯代表团的代表发言。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的发言将着重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5。

我们认为，本谈判论坛最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依然是议程的前 4 个项目。我们相信，只有解决了这些核心议题，裁谈会才有可能在其他领域有所行动。白俄罗斯认为，保持裁谈会议程项目 5 目前的措辞不变是适当的。

白俄罗斯一贯支持联合国大会有关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我们感谢那些在去年联大会议上支持我国关于这一事项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我们要特别感谢那些与我国共同提案的国家。

鉴于这一文件(联大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1 号决议)的内容，白俄罗斯支持先前裁谈会上提出的各项提议，这些提议呼吁，应起草一份普遍的国际条约或公约，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我们相信，起草和通过这一国际法律文书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我们认为，这一文件可以为反对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作创建坚实的法律基础。作为预防性方针的提倡者，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应该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真的投入使用之前制订这一国际法律文书。

然而，从实际出发，我们相信只有逐步解决裁谈会议程上的各项核心议题之后才能对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进行细致讨论。只有就所涉问题达成了广泛的国际协商一致，包括在所有关键国家都支持这一进程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开始就全面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谈判。

不应忘记，目前的国际法载有若干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直接相关的重要标准。

我们认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条款为反对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了重要法律基础。

特别是，上述四公约议定书的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研究、发展、取得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时，缔约一方有义务断定，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该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使用是否为本议定书或适用于该缔约一方的任何其他国际法规则所禁止。”

另一份重要文书是 1976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该公约禁止蓄意使用可能导致地震、飓风、海啸、潮汐波或气候条件变化等现象的自然进程。

《公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第八条，该条规定，可以召开缔约国会议，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我们注意到，1992 年以来一直未召开这种会议。目前有多名专家提出了日内瓦谈判论坛或日内瓦裁军界陷入僵局的问题，在此情况下，我们建议研究召开这种审议会议的可能性，并正为此提交工作提案。

白俄罗斯支持国际社会为确保这些法律文书具有普遍性而作出的努力，并支持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条款。

主席(以法语发言)：谢谢白俄罗斯代表团的发言，现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印度大使苏雅塔·梅赫塔女士发言。

梅赫塔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首次在您担任主席期间发言，我想先祝贺您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一职。我们非常赞赏您对我们这一论坛透明和周到的领导，并向您保证，会充分支持您的工作。还请允许我向芬兰、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的新同事表示欢迎。

下面我将简要说明印度对今天讨论的三个议程项目的立场。

关于议程项目 5：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请允许我回顾一下，1978 年联大呼吁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之后，放射性武器问题自 1979 年起就一直列于裁谈会议程之上。1980 年和 1983 年期间特设工作组审议了这一问题，1984 年和 1992 年间特设委员会也审议了该问题。最近几年，该问题也一直是与裁谈会议程项目有关的非正式会议和正式会议的讨论议题。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在此背景下，并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我们充分了解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转让给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分子可能导致的灾难性危险。为了让国际社会更好地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印度自 2002 年以来一直试图在联大上提出一份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措施”的决议。该决议获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有许多国家共同提案。法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了“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我们也支持这一决议。

国际社会已采取许多其他措施，以保护和保障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根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将《公约》中规定的犯罪定为刑事罪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已采取步骤，完善核安全问题监管框架。《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已得到了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也是如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核安全峰会也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相信裁谈会应继续议程项目 5 的审议

工作，以期通过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应对包括放射性武器在内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关于议程项目 6：综合裁军方案，我们注意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强调，就文件中所列优先事项采取的行动应能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是裁军领域所有努力的最终目标。我们相信，这一议程项目背后的意图是制订一个方案，将裁军的相关具体措施置于一个经过精心思考的计划之中，列明目标、优先事项和时限，以期逐步实现裁军。综合方案将不仅包括依然是我们最高优先事项的核裁军，还应包括其他武器和武器系统，这些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也至关重要。综合裁军方案的各项原则应普遍适用和普遍相关。在此方面，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论坛，又有就全球适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展开谈判的任务，将发挥重要作用。这样，将能加强联合国依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发挥的核心作用和承担的主要责任。

关于议程项目 7：军备透明，我们相信透明是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和加强互信的必要工具。与其他建立信任措施一样，增加军备透明的措施应由各国共同商定；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保障各国最广泛地参与，并切实为建立信任的进程作出贡献。增加军备透明的措施还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庄严规定，尊重各国固有的自卫权。这种措施不能限制或损害各国获取或生产武器以便用于自卫或推行外交政策和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合法权利。

促进裁军透明的两项主要文书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标准化军事支出报告文书》。印度支持《联合国登记册》作为一项重要的全球建立信任措施，定期向《登记册》提交国家报告，汇报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印度还积极并有建设性地参加了对《登记册》三年一度的审议工作。印度会向进一步完善《登记册》的努力和促进普遍参与《登记册》工作的努力提供支助。我们还支持了有关客观军事资料的决议，包括军事支出透明。2011 年，印度为标准化军事支出报告文书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作出了贡献。印度还按照《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提交了国家报告。我们支持由裁谈会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主席(以法语发言)：谢谢印度大使的发言。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发言。

达里亚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对您任期内作出的努力和引领裁谈会的方式表示赞赏。

今天，军事支出的增长令人警惕。这一趋势的直接后果被强加给了世界各地的普通民众，他们被剥夺了享受更高的生活标准、福利以及子女接受更好教育的机会。我们认为，1991 年 12 月通过的作为军备透明整个举措的基础和主要参考框架的联大第 46/36 号决议尚未得到充分和忠实的执行。我们已经声明了自己的立场，即：常规武器透明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透明这一状况是不平衡、不充分

和不全面的，特别是在敏感的中东地区，唯一的一个《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维持着不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并继续发展和增加核武器。

苦涩的现实是，非法武器贸易会给无辜民众带来不利后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识到了非法武器贸易的后果和影响，主要是对无辜民众的影响，欢迎一切争取防止和根除非法武器贸易的努力。

考虑到武器贸易条约的近期动态，我们认为，应优先执行现有武器贸易文件的条款，而非创制新的文件。国际社会为了缔结《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已经付出了巨大努力，该《行动纲领》于 2001 年获协商一致通过，后来又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这些努力代表着一种多边渐进方式，不应被放弃或忽视。遗憾的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某些出口大国未能充分执行和适当支持《行动纲领》的条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只有真正开展国际合作，才能达到实现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这样的崇高目标。此外，伊朗相信，多边主义是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裁军谈判和不扩散谈判的核心原则。

我们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获取、制造、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用于自卫和满足安全需要，是各国的主权和固有权利。任何监管常规军备的安排都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需要普遍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问题已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多次讨论。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一项禁止发展和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也重申了这一需求。这说明，针对一些国家正越来越多将技术用于研发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有必要进行定期审议。事实上，一些国家利用其科技进步的影响力，作为设计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明工具。相比受到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武器对无辜民众造成同样严重的无差别影响。我们相信，受到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法性和违法性的相关适用标准，即：具有大规模杀伤力、造成不必要痛苦、无差别影响以及严重伤害人类、动物和环境，也适用于定义和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亟需采取若干预防性措施，缓解这一国际安全关切。国际社会应考虑在这些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尚未泛滥之前制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裁军谈判会议是讨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定义和审议符合这一定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新类别的最适当的论坛。

主席(以法语发言)：谢谢伊朗伊斯兰代表团，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之所以请求发言，只是为了了解清楚你提交给我们的那份文件的相关情况。首先，我们要说，这一举措让我们回想起了议程项目 5、项目 6 和项目 7 的背景和历史，对此我们表示赞赏，并感谢裁研所为编写此份文件而做的辛苦工作。

也许在会议刚开始我国代表团尚未抵达之前，已经就相关详情做过说明，但我还是希望知道这份文件具有何种地位。考虑到其文号是 CD/INFORMAL/ 219，那么它是主席的文件还是裁谈会的文件呢？我们过去从未见过这种文号的文件，因此想知道它是否会反映在年度报告中以及如何反映在年度报告中。

主席(以法语发言)：正如我在开场白中所说，我为提出这份文件负全责。因为原文是英文，我按照联合国语文规则的要求，请秘书处将其译成了法文。因此这份文件应我的请求分发，也有了文号。当然，如我说过的，我现在再次重复，我为介绍和分发这份文件负全责。

现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亚当森女士发言。

亚当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如其他人所说，谢谢你如此费心地引领我们举行这些会议，并准备了文件作为会议的基础。我个人认为你今天提供的文件非常有用，因为我们不常讨论项目 5、项目 6 和项目 7。我认为，我们面前能有这份文件十分有益，特别是，在项目 7 的部分你提到人们将裁谈会用作便于讨论一般常规武器的机会，我现在就想抓住这一机会。

我确实想谈及今天上午讨论过的一些问题，首先是有关《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的问题。我非常同意伊朗同事的观点，我们需要认真审视这一文书，考察它是否正在达成各项目的，是否正在实现各项目标。事实上，几星期之内，各位代表将会在纽约参加《行动纲领》审议会议，当然，联合王国代表团也已经在为那场会议进行准备，并期待开展良好交流。我们确实认为有必要审视这一《纲领》过去的各个组成部分。《纲领》起作用了吗？为什么不起作用？如何才能加以改进？如果《纲领》确实不起作用，我们在设下修改它的宏伟目标之前，需要审视它不起作用的原因及如何才能完善《纲领》。这一文书对全球许多国家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我国驻纽约的代表团必将予以充分重视。

我还想简短地谈一谈武器贸易条约。整个 7 月，我们中许多人都在纽约，我希望回顾一下墨西哥在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最后一天代表约 90 个国家作的发言，会上，我们首先是通过主席先生你，还有通过阿根廷的同事，进行了深入的思考。我希望再次重申，我国感谢罗伯特·加西亚·莫里坦先生在 7 月外交会议期间的领导和不懈努力。

我们联合王国代表团前往纽约是为了达成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我们曾希望能在会议结束时通过条约。7 月 27 日时我曾说过，我们本应可以通过自己面前的那份文件：我们本可以加入关于那份文件的协商一致。我们认为，差一点就能达成目标了。人们倾向于认为，只有最后一天和最终结果才是重要的，但我认为，上个月我们确实完成了许多良好工作，且我们相互倾听意见，甚至谈到了凌晨。我想，这个房间里的每个国家，应该说是每个国家的代表，都曾在某一时刻为讨论作出过贡献，我觉得我们真是共同度过了非常有意义、非常有益的一个月。

7月27日，墨西哥代表90个国家称，我们对讨论进程未能圆满结束表示失望。我们确实失望，但并没有气馁。当然，联合王国的立场也未改变。我们认为，7月27日讨论的文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极大支持，这是我们继续推进工作的基础。当时，我们与其他国家都承认，需要付出额外的工作努力。因此，我们最后请主席向联大报告已经取得的进展，以便我们可以完成工作，我们确实期待主席将他的报告送交联大。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希望重申，我们决心尽快达成一项能为全人类带来更安全世界的武器贸易条约。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发言。瓦西里耶夫先生，请发言。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这不是俄罗斯代表团第一次在你的指导下发言，尽管如此，我很高兴地再次对你就任主席一职表示欢迎，并祝贺你成功履行职责。

在先前的专题讨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曾有机会谈及今天讨论的问题，我就不重复我方先前的发言了，但我想强调两点。

首先，我想谈谈议程项目5：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如我们所知，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问题一直是国际社会监督的对象，从你分发的文件中也能明显看出这一点，我们感谢你和裁研所准备这份文件。

我们生活在科技突破和新技术的时代，当然，我们非常重视维持一个机构，让其有能力跟踪科技革命对和平与安全可能造成的后果，包括在裁军领域的后果。我们支持白俄罗斯的倡议以及该国正在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同时，我们注意到，我们不仅需要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斗争，还需要与媒体所描述的新型大规模扰乱性武器作斗争。特别重要的问题是，当今世界上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具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等的破坏稳定与安全的能力。因此我想再次强调，我方赞成将项目5保留在裁谈会议程上。

我想着重谈谈“议程项目7：裁军透明”的一个方面。我们一直反复提倡提高《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效用，而且特别积极地支持在登记册中加入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这一新类别。

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之所以特别具有威胁性，是因为这类武器自然而然地在常规武器非法贸易中发挥着特殊的作用。为了缓解这一问题，已经通过加强对此类武器的监控，特别是降低此类系统落入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在《瓦森纳安排》的框架内做了许多工作。

2003年通过以及2007年扩大的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出口控制已成为典范，不仅是就《瓦森纳安排》而言，对其他区域安排也是如此，包括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因此，我们感到震惊的是，在当前冲突众多的背景下，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交给非国家行为者使用的可能性却增大了；我之前所提到的各项协定是禁止此类做法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 谢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请求发言, 是为了再次谈谈这个问题。我们觉得有必要这样做, 因为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了上个月在纽约进行的武器贸易条约谈判的问题。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重申, 阿尔及利亚从一开始就支持谈判, 并希望谈判能最终通过一个框架, 其中包括商定的武器转让要素。

然而,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希望重申提请裁谈会注意的两项基本原则。第一, 条约必须立足于或借鉴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包括不干涉原则、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原则和自决原则。

关于最后一点,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已经告知主席, 希望在序言里提到这一原则。不幸的是, 提交的文本中对此完全没有提及。自决原则是至关重要的, 因为它是当今国际社会身份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遵守这一原则, 才使许多派代表出席裁谈会的国家得以行使其作为国家而存在的权利, 因此这一原则也是难以违抗的。假如真的就这一问题重新开始谈判, 我们希望自决原则能反映在条约草案的文本中。

主席(以法语发言): 谢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 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肯尼迪女士, 请发言。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想说, 我们赞赏你以个人名义分发的裁研所的背景说明, 并当然乐于参与今天议题的讨论。我们注意到, 裁研所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放射性武器的说明中提到这一辩论未有定论。在其他方面, 如我所说, 我们乐于参与讨论。我确实注意到, 1948年定义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的64年中, 没有出现过新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再次重申, 我们乐于参与讨论, 但是我们强烈希望, 已知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问题能保持在我们关注的最前列, 这是一个非常真实的问题, 扩散者既有违背了承诺的国家, 也有非国家行为者。我还想说, 我对提到了处理放射性装置等问题的各种制度表示赞赏。

那么, 关于多次提及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 我们非常支持开展工作, 在今年夏天早些时候在纽约召开审议会议时加强落实现行《行动纲领》。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事的评论, 我想说, 我非常赞同她“失望但不气馁”这句话。我想, 对我们所有人而言, 这都是一个良好典范, 我想说, 尽管我并未在纽约与其他代表一道度过那想必非常炎热和潮湿的月份, 但我想着重强调的是, 我国政府仍然支持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因为我们相信, 这一条约将有助于遏止非法武器转让, 从而对全球安全作出宝贵的贡献。我们将继续寻找办法, 让国际社会携手合作, 改善国际上武器转让的情况, 形成这一制度, 以免武器落入会滥用的人手中。那么, 我再次重申, 对没来得及商定出一个

协商一致的文本，我们也同样感到失望，但我们希望，各位都赞同英国同事的发言，即任何人都不应该气馁。

最后，我想祝来自巴基斯坦的好友和同事欢度国庆。我注意到，我想是明天，印度和大韩民国也将欢度国庆，如果我遗漏了其他在本周有国庆日的人，请原谅我，再次向我们的同事表达最美好的祝愿。

主席(以法语发言): 看来没有其他代表团想要发言了，发言者名单上只剩下我国代表团。那么，在我们结束讨论之前，请允许我代表法国就不幸未能受到应有关注的综合裁军方案说几句话。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是“全面彻底裁军”这一中心目标相关的。

全面彻底裁军在联合国大会的议程上已经有 50 多年了，也是组成裁军机制的所有机构的工作优先事项，对裁军谈判会议而言尤为如此。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强调“在裁军过程中，各国努力的最后目标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许多联大决议都借鉴了这一议程项目。

许多裁军条约也采纳了全面彻底裁军的理念，首先当然就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法国特别重视的《条约》第六条中，核裁军在全面彻底裁军的框架中有所提及。这意味着，首先，核裁军一定不能导致另外一种军备竞赛，特别是涉及常规武器的军备竞赛。这还意味着，如果没有在其他裁军领域(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或常规武器)同时取得进展，核裁军是无法实现的。最后，这意味着，要想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不能脱离整体的战略背景。

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第一段中也表达了这一点，称我们将“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因此也包括全面彻底裁军这一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即考虑到整体战略背景的方式，作出努力，“寻求建立对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

尽管有种种困难，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裁军工作仍然取得了显著进展，其他裁军领域却并非如此。

我们有《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是按照时间顺序列出这些条约的，这些条约都由裁军谈判会议起草，形成了一套强有力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公约。要确保普遍批准，还有工作要做，这是实情，法国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在核裁军方面还需要做更多工作，这也是实情。就此，法国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就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结为针对核裁军的定性成分采取行动创造了条件，在此之后，下

一个理所当然的步骤是就定量成分采取行动，亦即针对用于制造核武器的材料采取行动。

然而，事实正如我之前所说，我们在公约方面有一个坚实的基础，是一件幸事。

核武库的裁减也是如此。在我国，我们已经完全撤销了核威慑的陆上成分，并且自 1992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以来，20 年中已将核弹头数量减半。这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的扩散问题和常规武器裁军问题，结果就没那么乐观了。

有能力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的扩散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安全理事会已经反复强调了这一点，特别是在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887(2009)号决议和第 1977(2011)号决议中。

法国充分支持已经生效十年的《海牙行为守则》。法国呼吁普遍核可《守则》，并强调《守则》在加强弹道导弹透明度方面的重要性。

关于常规裁军，我们 30 多年来的努力着重于人道主义裁军，换句话说，就是着重于缔结条约以消除或限制那些能造成人道主义方面不可接受的伤害的武器的制造、拥有或使用。这些文书包括：1980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五项议定书；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和《关于集束弹药的奥斯陆公约》。当然，法国非常重视这些文书，并呼吁各国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全球大部分死亡事件的根源，严重破坏了世界某些区域的稳定，且常常被某些弱势国家比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在非洲，对此我们仍然只有政治手段。法国希望《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审议会议将产生有益建议，以便促进所有各国执行《行动纲领》。

法国认为，人道主义裁军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这些领域都至关重要，但只涵盖了常规武器中的低端武器。

迄今为止，处理其他常规武器问题的举措都存在局限，例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虽然确实有其作用，主要是在透明度方面，但相比全球背景，其覆盖面存在局限。大多数情况下，常规武器控制问题充其量只是交由区域协定处理，例如那些由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设立的、法国希望予以加强和更新的协定。

因此，武器贸易条约草案非常重要，对合法贸易的监管工作而言尤为如此。

确实，条约必须涵盖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整个范畴，从重型装备到小武器和轻型武器和弹药。条约必须立足于两个根本目标：监管合法贸易和防止非法贩运。自然地，条约在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在军事范畴之外处理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在内的安全问题方面都有显著的益处。条约还有助于推动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体目标，7 月 26 日分发的莫里坦主席的最后文件草案中就明确谈及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法国对 7 月 27 日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结束的方式感到遗憾，当时一个令人满意的协定已经触手可及了。然而法国不会放弃，将与合作伙伴一道，继续为达成一项目标远大的协定而努力。

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监管世界武器贸易。联大已收到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的报告，将需深入研究如何才能推进进程。

过去几周的工作并不是徒劳的。7 月 26 日的草案载有应予保留的商定的措辞，应被视为谈判的基础。

法国依然愿意核可条约谈判会议上产生的文本草案的全部要点，包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所涵盖的装备的范围以及执行要素和程序。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草案并不完美，法国特别希望弹药和技术方面的措辞能更加有力和明确。

对我们而言，未来几个月，以 7 月 26 日的草案为基础就这一条约的通过达成一致，依然是一项重大挑战。

谈判这一基本条约的是一个由联大设立的特设会议，而非裁军谈判会议。尽管如此，裁军谈判会议也有相关任务，我们可以利用这项任务研究如何重振裁谈会。

考虑到常规武器的实地使用情况以及这些武器的积累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造成的威胁，裁谈会有必要更加关注常规武器问题。

显然，裁军和军备控制这两个问题是相互交织的，必须以整体方法处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代表法国发言完毕，我看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再次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对再次发言表示歉意，我们想在你宣布会议结束之前作出一些补充。你代表法国关于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发言促使我们作出回应，以便引发进一步讨论。

你提到了全面彻底裁军框架内的核裁军问题，同时谈到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在我们看来，你似乎认为，核裁军的实现有赖于或取决于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实现进展。

核裁军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不应与其他问题的谈判要素捆绑在一起。《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在这一点上十分明确。该条规定，《不扩散条约》的各缔约国必须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一事和核裁军问题真诚地进行谈判，并就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事宜达成一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意见是，核裁军决不能以其他裁军领域的进展作为先决条件，我相信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也持同样意见。你提到了 1978 年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所谓的“十诫”)，文件中的逻辑非常清晰，特别是《行动纲领》列明了国际社会在 1978 年之后应该从事的优先任务，而核裁军位于这些优先事项的前列。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的咨询意见中进一步表明了这一立场，法院在意见中认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施核裁军是一项义务。这意味着，采用适当方法并取得成果，也是一项

义务。“十诫”还列出了其他与我们今日讨论的裁军形式(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其他大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优先事项。在这些之后，才提到了常规裁军。

尽管已经建立了多种规范，禁止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但不幸的是，同样的逻辑并未应用于真能称得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具破坏力的武器，即核武器，核武器因为对某些方面有利而仍然具有一定的合法性。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这种将核裁军方面的进展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特别是常规武器裁军方面的进展捆绑起来的解读方式，可能会有损不扩散制度本身。

主席(以法语发言):既然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议程项目发表意见，那么现在请常务副秘书长发言，随后由下周二将接任主席的德国大使发言。

萨雷瓦先生(裁谈会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对你过去几周主持裁谈会工作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今天上午我之所以发言，是与我们的秘书瓦莱尔·曼特尔斯先生即将离任一事有关。今天是他上班的最后一天。他将调职纽约，担任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负责《不扩散条约》事务的下一位主管官员，我希望首先对他的出色工作、友谊及对联合国和裁军工作的理想和原则作出的奉献表示感谢，并祝贺他调职纽约，这是他应得的。瓦莱尔，我想引用我最喜爱的摇滚乐人汤姆·佩蒂的话，他在描述主音吉他手迈克·坎贝尔时说，“迈克，你也是团队的队长”，我觉得这也适用于你，谢谢你的友谊并祝你一切顺利。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说，你在日内瓦已经快 10 年了，也目睹了裁军谈判会议不幸地未能开展实质性工作和谈判，但你并没有因此而沮丧，反而不畏艰难，以堪称典范的方式履行职责，虽然有时候肯定觉得难有干劲。但你做得很好。我知道这次调职对你很重要，只就个人层面而言，调职意味着你全家终于可以团聚。因此，我祝贺你，而且确信我们的道路还将交汇，在座有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在瓦莱尔就任新职之后还会见到他。

主席(以法语发言):请裁谈会秘书发言。

曼特尔斯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以法语发言):由裁谈会秘书发言祝贺主席并非惯例，但我仍要这样做，毕竟我并不以严格遵循外交规则和习惯闻名。我向你和你的前任表示祝贺，并祝你的继任者德国的霍夫曼大使取得成功。

(以英语发言)

亚尔莫，非常感谢你的美言。各位代表，我想感谢你们的合作精神、友谊和高度的敬业精神。正如亚尔莫所说，我在这里已有 10 年了。我未能见到任何谈判得以举行，但这是一条意义深远的漫长道路。我希望自己并不是从一个充满挫折的机构调到另一个亟需取得进展的机构，但我会竭尽所能。在日内瓦这里，我尽力平等地对待所有国家、所有代表团，没有区别对待，在联合国工作就应该这样。我觉得自己公平对待了每一个人，一直支持每一个人，我希望各位也是这么觉得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 请德国大使霍夫曼先生发言。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由候任主席发言, 对即将卸任的主席的工作表示感谢, 是一项优良的传统, 我很高兴这么做。出于各位前任的智慧, 我们的主席任期很短, 当然我们可以就这一制度是否有效进行辩论, 但这里并不是适当的场合。我想, 无可厚非地说, 你的主席任期非常有效和高效, 而且我们在这里享受假期的时候, 你却有事要赶赴纽约, 尽管如此, 你仍然作为法国武器贸易条约代表团的团长非常努力地工作。我们曾在此就各项核心议题开展了一系列非常有趣的辩论, 我想这有利于各代表团回想起其他代表团在这些核心议题上的立场。我想为此向你表示谢意, 并感谢你主持我们工作的方式。我一定会努力将这一良好工作延续下去。最后, 还请允许我同常务副秘书长一道, 感谢瓦莱尔·曼特尔斯先生始终如一的乐于助人和不齐合作的作风, 感谢他对我主席任期的良好祝愿。那么, 祝你顺利地从此裁谈会走上《不扩散条约》的工作岗位。

主席(以法语发言): 谢谢德国大使。

那么法国的主席任期到此结束。我想说几句简短的结束语。

我同各位前任一样, 从主席任期的第一周开始就努力与各区域集团的协调员和许多代表团进行深入磋商。确实, 在我看来, 每一位主席都有义务尽一切努力推动工作计划的通过, 即便在年底或会议末尾也应如此。

不幸的是, 我无法断言今年 3 月以来在磋商的基础上局势有了显著的进展或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这当然是一件憾事。

法国在主席任期内试图确保连贯。我们执行了埃塞俄比亚任主席期间确定的活动日程安排, 并试图开展实质性讨论。各位之中有许多人都针对提交讨论的全部问题发了言, 常常是在互动式辩论中, 尤其是针对裂变材料条约这一问题发了言, 尽管除今天的项目之外, 这些主要议程项目都已在埃塞俄比亚和芬兰的主席任期内讨论过了。我感谢各位的积极参与, 你们的参与使我们的讨论生动而有益。

现在我为期四周的主席任期已经结束, 我想感谢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亚尔莫·萨雷瓦先生、负责协助我编写法文发言稿的瓦莱尔·曼特尔斯先生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整个团队的协助。我想对曼特尔斯先生说, 尽管我们会在裁谈会上想念他, 但我们也乐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后续活动中与他再次相见, 我们中大部分人都参与了这一进程。因此, 我们并非离别, 而是等待再会。我们很快会再见的。而且, 我们将在日内瓦会面, 因为 2013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在这里举行。

我想再次感谢六主席集团中各位同事的出色工作与合作精神, 最后, 当然了, 我还想对各位口译员致以最热烈的感谢。

现在我将接力棒交给德国大使赫尔穆特·霍夫曼先生, 他将面临领导我们商定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大的报告的艰巨任务。

我们今日的工作到此完成。

裁谈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8 月 21 日下星期二在本会议厅由德国主席主持举行，时间略不寻常，定于下午 3 时开始。

休会。